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
102.01.09.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校學則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近七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(三)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。
 - (四)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近七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(二)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。
 - (三)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 - (四)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近七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(二)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。
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 近七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(二)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。
 - (三)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近七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(二) 近七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。
 - (三)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